

#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李\*\* 茲因事未克親自前往辦理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案」協議價購簽約作業，特委由 張\*\* 全權代理辦理協議價購簽約事宜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委託人： 李\*\* 簽章 印鑑章

身份證字號（或統一編號）：A123456789

住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\*\*號

電話：02-23456789

受託人：張\*\* 簽章 印章

身份證字號（或統一編號）：A234567890

住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\*\*號

電話：02-23456789

注意事項：應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印鑑章）及印鑑證明（1年內有效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